

河陰縣志目錄

卷一

圖 疆域總圖 疆域分圖 縣城圖 公署圖 學校圖

卷二

沿革考

卷三

疆域考 位置 形勢 氣候 道里 交通 區域

卷四

山川考 (山脈) 山陰 山原 (河渠) 河水 濟水
汴水 索水 澶潞

卷五

建置考
城池 街市 官署公廨 壇廟 坊表

卷六

古蹟考
城砦 亭臺 宮 倉塲 道 鄉里 祠廟 田園 頂 澗谷 溝渠 隄防 津渡 井泉 墳墓

卷七

民賦考
丁戶 地糧 漕米 灘田 歲入 經常費 歲出 經常費

卷八

風俗物產考
風俗 習尚 言語 禮儀 歲時 物產 天然物 製造物

卷九

學校考
廟祠 祀典 書籍 學田 學區 學務 機關

卷十

兵事考

卷十一

藝文考

明 清

卷十二

職官表

唐 宋 明 清 民國

卷十三

選舉表

元 明 清 民國

卷十四

宦績傳

唐 宋 明 清

卷十五上

人物傳一
元 明 清

卷十五下

人物傳二
宋 明 清

卷十六上

列女傳一
明 清

卷十六下

列女傳二
清 民國

卷十七

雜記
記地 記事 記人 記言

附金石考二卷文徵三卷

河陰縣志卷七

民賦考

上古取民以布縷粟米力役三者定制後世變爲租庸調又變爲夏秋兩稅又變爲一條鞭最後則舉丁糧入田賦以示寬大而凶荒水旱之年又酌爲蠲緩推其用意上濟國用而下恤民艱亦可謂政之善者矣清室末造事變日繁賦歛日亟新稅之色目有增無減長度支者必準量出爲入之新例以與世推移庶幾經濟充而取求便此亦趨勢之自然也惟是農國之生計以土地爲比例國家之收入又以國民之收入爲比例有未可懸擬虛揣者河陰之

生齒近約五萬二千餘視清初編審時已加十倍地止一千五百餘頃以口計地人不足三畝無惑乎戶口繁而生計蹙也世之務遠猷而閭閻治者動與世界列強相比謂如此負擔尙不逮歐美十分之一而不知以泰西各國稅率較之負擔固輕以今日國民智力衡之其負擔固已重矣然則欲爲國家闢生財之源必爲國民謀阜財之計關心民瘼者盍思所以善其後歟考民賦

丁戶

上古徵民以田計者謂之賦中古之世以貨計者謂之稅

秦漢以來以人口計者亦謂之賦

近世口賦謂之丁銀卽漢之算錢

河陰原額戶口七千五百五十七丁明末寇亂死亡逃絕
四千四百九十一丁康熙二十八年編審戶口五千九百
六十三丁每丁派銀七分共派銀四百一十七兩四錢一
分康熙五十二年奉旨各省人丁以康熙五十年爲定額
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年一次編審但審丁口之數不加丁銀至乾隆五十六年編
審停雍正四年奉文丁隨地納河南巡按田文鏡題請取
止糧之內不論民衛紳富不分等一邑丁銀均派於一邑地
則一例輸將自雍正五年實行而口賦始合爲一矣開封
府志原額人丁七千五百五十七丁除逃亡人丁一千五
百九十四丁現在存括丁五千九百六十三丁康熙三十
年實在人丁六千五百一十八丁

光緒□□年奏銷確冊原額人丁七千五百五十七丁
原額丁銀五百二十八兩九錢九分逾額人丁一千四
百三十七丁逾額丁銀一錢四分內除盛世滋生戶口
一千四百三十五丁見徵賦入丁七千五百五十九丁
每丁徵銀七分共徵丁銀五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

地糧

按申志時代已久且多簡畧府志修於康熙省志修於
雍正續於乾隆蘇稿雖近然皆沿申志無所增加其於
省志府志均未及考而奏銷確冊更無論矣茲以奏銷
確冊爲主而叅之各志以見概要其沿革無可詳稽者

仍從缺

原額上地一百五十頃三十二畝八分五釐每上地一畝
折中地一畝六分九釐七毫七絲共折中地二百五十五
頃二十一畝三分中地一千零八十八頃四十八畝八分
五釐下地八百六十八頃九十四畝三分八釐每下地一
畝折中地三分四釐三毫三絲二忽共折中地二百九十
八頃三十二畝八分二釐以上原額上中下共折中地一
千六百四十二頃二畝九分七釐

按此據奏銷確冊
與府志中志並同

申志城池衙署壇廟公所壓佔地十頃六十七畝七釐七
毫三絲黃河衝塌中地六十四頃九十五畝九分五釐四

絲廣武山谷溝澗陡峻難耕之地四十二頃六十一畝四

分六釐四絲

此以原額下地計也

附最近丈查官產及佔壓數目如左

外濠地三十一畝三分縣署地連常平永豐新建三倉

共三十八畝五分三釐典史衙署城守營地十畝三分

二釐八毫三絲武場地八畝跑馬場地二畝九分七釐

雙槐樹東墩堡地三分二釐五毫李莊前墩堡地二分

二釐仁義店東墩堡地一分七釐五毫高村寺北墩堡

地一分二釐一毫五絲後侯村西墩堡地一分八釐一

毫天壇地六畝零一釐八毫社稷壇地四畝先農地六

畝零零六毫六絲邑厲壇地二畝二分一釐二毫關岳
廟地五畝城隍廟地七畝三分城內東街育嬰堂地五
分一釐五毫七絲五忽南門外義塚地一畝四分二釐
北門外漏澤園地五分四釐五毫六絲五忽五微北門
外義塚地一畝四分四釐九毫五絲

原額銀八千一百九十六兩九錢三分五釐又每畝增加
九釐銀清世祖御製賦役全書序曰錢糧則轉俱照萬曆
年間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大按九厘
銀者萬曆刊書後因四方有兵革之事三
次迭加九厘謂之九厘錢蓋遺銀是也 一千四百七十

七兩八錢二分七釐二項共銀九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
六分二釐每畝照依賦役則例派銀五分八釐九毫一絲

九忽五微三纖八沙八塵二埃遇閏加額銀二百一十六

兩一錢三分九釐

開封府志同

每畝依照賦役則例派銀一釐

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九纖三沙四塵八埃七渺二漠六灰

現成行糧共熟地一千五百五十四頃三十四畝九釐七

毫四絲連閏共派銀一千二百八十兩九錢一分四釐又

該補徵銀三十七兩七錢二分七釐二項共派銀一千三

百一十八兩六錢四分一釐用充兵餉實在應徵起存倉

口成熟上中下共折中地一千三百三十九頃六十九畝

一分五毫八絲每畝依賦役則例連閏派銀六分二毫三

絲五忽八微八纖二沙三塵七渺二漠一灰連閏共派銀

八千六十九兩七錢三分九釐內除紳衿吏停免糧石銀二百四十六兩照數另行扣解實徵地銀七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三分九釐該攤派丁銀四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

丁地二項連閭共實徵銀八千三百四十七兩九錢六分八釐

此外更有應徵耗羨起自雍正年間按地加派乾隆五十年隨正項錢糧報解嗣後丁糧耗羨合地糧三項每年每畝派銀五分八釐三毫一絲通共銀八千八百零三十四兩九錢二分三釐九毫一絲四忽遇閭每畝派銀五分

九釐六毫三絲共九千零三十四兩九錢二分五釐六毫

二絲一忽

案例編賦役全書直省各州縣坐辦額辦雜辦均徭等銀向係存留不入正賦順治康熙兩朝

節次裁改解部充鑲通天下州縣凡一千五百有奇每縣不下四五千兩自存留解部而州縣辦公無出不得不於正賦外量加火耗廉如陸清獻亦隨俗俯仰派耗四分以供支應其他多則數錢少亦錢餘此私派也視官之廉貪以爲多寡無定數雍正四年諭令火耗歸公名曰耗羨

現在實中地一千五百五十二頃三十四畝零九釐七毫
每畝每年派銀五分八釐三毫一絲共徵銀九千零五十
一兩七錢每兩折錢二千四百六十文

河南通志額徵正銀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五分三釐一
毫六絲二忽遇閏加額銀二百四兩三錢七釐四毫攤

派丁銀五百二十九兩一錢三分起解連閭銀七千九百五十兩五錢五分四釐一毫六絲二忽存支河夫連閭銀二百十六兩三錢九釐七毫驛站連閭銀一百三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俸工祭祀等銀七百九十六兩六錢二分七釐六毫

開封府志順治三年正月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除荒地九十七頃七十畝零八分五釐九毫五絲兼康熙三十三年自首地二頃三十畝四分三釐五毫見在成熟地一千五百四十四頃三十二畝一分一釐零五絲依照賦役則例每畝派銀五分八釐九毫一絲九忽

五微二纖八沙八塵一埃該銀九千零九十兩六分七釐二毫遇閏每畝加派銀一釐三毫一絲六忽二微五纖三沙四塵八埃七渺二漠六灰該加銀二百零三兩二錢七分八釐連閏共該銀九千三百零二兩三錢四分五釐二毫

申志見在上中下熟地共折中地一千五百一十五頃二十六畝四分四釐五毫一絲每中地一畝依照賦役則例派銀五分八釐九毫一絲九忽五微二纖八沙八塵二埃共派銀八千九百二十七兩二錢七分七釐六毫康熙二十六年勸墾上中下共折中地二十九頃一